



200403003202654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6〕54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天目湖宾馆（曹杨路1021号）地块实施 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天目湖宾馆（曹杨路1021号）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原曹杨新村街道142街坊，东至曹杨路、南至枫桥路、西至梅岭北路、北至武宁路，涉及国有建设用地4623.29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国有和上海曹杨职业技术学校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纳入我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，经你局审核通过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方案（编号：202601218000338），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3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同意收回 4623.2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
